



1641

檔 號：104/050000/01

保存年限：永久

秘書室(閱)

104 11 -4

簽 於 教務處 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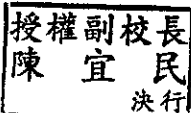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104年10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報告案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評量」獎勵、預警、輔導名單，照案通過。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二、【報告案二】103學年「教師教學評量」獎勵、預警、輔導名單，照案通過。由教務處備函轉知各學院(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三、【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通過。由教務處公告後施行。
- 四、【提案二】新增一「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計算全部評量之"加權問卷數平均值"，照案通過。
- 五、【提案三】104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最低受評門檻「授課時數/學分數 ≥ 2 」暫緩一年，由教務處公告宣導，自105學年度開始施行。

第 六、【提案四】醫學院block課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方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04.10.30. 主任  104.11.2 教務長  104.11.04		副校長  104.11.-9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案，照案通過。由醫學院另訂施行細則，公告後實施。

七、【提案五】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施測之紙本評量問卷，照案通過。

擬辦：本紀錄奉核可後，由教務處轉知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裝

訂

線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點 30 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視聽中心

主 席：陳 副校長 宜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王于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3 年學度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04.03.05)	
案 由	決 議
報告案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報告案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教學評量〈含「課程評量」及「教師教學評量」〉，擬改一次評量並配合雙向回饋系統之建置，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配合新制教師升等中對於教學評分的需要，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各類課程，擬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以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制定的「大學部、研究所、體育課程等三類紙本課程評量問卷」評量結果替代校方網路教學評量問卷之結果，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課程紙本評量問卷與校級網路教學評量系統整併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提案五：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試行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教師給分，如平均分數過高時，是否有機制可提醒教師，請教務處調查其他學校之作法。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已完成調查，請參閱業務報告第三點。
臨時動議二：教務處研議「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應用，並於下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如：新增加權問卷數之平均值，俾於未來校內相關辦法或獎勵採計時，可多一選擇及參考指標。	請參閱「五、提案討論：提案二」。

參、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不佳(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共計 2 門，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發函各學院院長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追蹤輔導及訪談，其改善結果及處理情形已提報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感謝各學院及單位之協助與配合。
- 二、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的 7 名專任教師，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已完成後續質性訪談及教師回饋意見，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召開教學輔

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追蹤 102 學年度輔導之 7 名教師，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分數，如下：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名單

NO	受評教師學院	受評教師系所	專兼任	職稱	102 有效加權平均值	103 有效加權平均值	備註
1	醫學院	醫學系	1	P	3.75	4.69	Block 課程
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AP	3.01	3.61	
3	醫學院	醫學系	1	AP	3.64	(5.01)	
4	醫學院	醫學系	1	AP	3.87	4.43	
5	醫學院	醫學系	1	P	4	(4.59)	
6	醫學院	醫學系	1	LECT	4.05	4.57	
7	醫學院	醫學系	1	P	4.17	5.01	

※ () 表示「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有效評量門檻，為全部評量之平均值。

三、關於教師給分過高/低，已調查四所大學相關處理方式如下：

學 校	處 理 方 式
中山大學	平均成績 ≥ 90 分或 ≤ 60 分之科目，將寄信提供系主任參考。
義守大學	全班超過 1/2 人數不及格或平均成績低於 45 分，教師需寫報告簽至教務處彙整，並報請校長核備。
中國醫學大學	全班及格率低於 1/3，將安排教師與教務長面談。
慈濟大學	僅通識課程，系統會提醒。

【主席指示】

若老師給分過低時，是否有配套的調整方案？建議老師應盡可能依常態分佈給分，避免影響學生未來申請研究所有困難，請教務處研議是否成立一小組進行規畫或處理此狀況。

肆、報告案：

● 報告案一（案號 1041027-01）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說明：

- 一、依 103.03.24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01 號函公布之「教學評量要點」辦理。
- 二、103-2「課程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預警輔導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9-12)。
- 三、103-2「課程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科目，扣除修課人數 < 10 人(計 632 門課)，共 **1087** 門。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科目共 **115**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10.58%)。
 - 無效評量之科目共 **972** 門(佔全部受評科目 89.42%)。
 - 有效平均值為 **5.29** 分。

103-2 全校 受評科目之「課程評量」		
級分距	課程數	比例
5.00(含)以上	96	8.83%
4.50(含)~5.00	12	1.10%
4.20(含)~4.50	6	0.55%
4.20 以下	1	0.09%
未達有效評量門檻	972	89.42%
合計	1087	100.00%

四、103-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6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進行預警(P.12)。

五、103-2「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1 門，將轉由學院(中心)與校課程委員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P.12)。

決議：照案通過。陳核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備函辦理下列事項：

1.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高於 5.00 分之課程，共 96 門，函送紙本獎狀予課程主負責教師，以茲鼓勵。
2.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課程，共 1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改善措施，並將輔導改善情形回報校課程委員會。
3.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0(含)~4.50 分之課程，共 6 門，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報告案二** (案號 1041027-02)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

說明：

【專任】

- 一、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名單，請參閱附件二(P.13-17)。
-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專任教師共 558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404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72.4%)。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154 位(佔全校受評專任教師 27.6%)。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27 分、平均填卷率為 65.36%。
- 三、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以下，共 5 位，其中 1 位因臨床見實習課程授課時數另計，致有效加權平均值為 0，其有效平均值為 5.70，將不列入輔導名單，餘 4 名則轉由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輔以質性訪談進行教學輔導(P.16)。
- 四、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6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P.17)。
- 五、專任教師中，未達有效評量之 154 位，將轉知各學院(中心)。
- 六、專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達 5.00 分以上，且有效問卷數大於 100 份者，計 187 位，扣除獲得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14 位，共計 173 位將簽請校長獎勵。

全校受評【專任】教師「教師教學評量」						
級分距	達有效問卷			未達有效問卷		
	人數	佔全校受評專任比率	佔有效評量專任教師比率	人數	佔全校受評專任比率	佔無效評量專任教師比率
5.00(含)以上	331	59.32%	81.93%	111	19.89%	72.08%
4.50(含)~5.00	62	11.11%	15.35%	40	7.17%	25.97%
4.20(含)~4.50	6	1.08%	1.49%	2	0.36%	1.30%
4.20 以下	5	0.90%	1.24%	1	0.18%	0.65%
小計	404	72.40%	100.00%	154	27.60%	100.00%
全校合計	558					

【固定兼任】

七、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及輔導名單，請參閱附件三(P.18-19)。

八、固定兼任教師之「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摘要如下：

- 全校受評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106** 位。
- 達有效評量門檻之教師共 **34**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32.08%)。
- 無效評量之教師共 **72** 位(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 67.92%)。
- 有效評量之加權平均值為 **5.40** 分、平均填卷率為 **63.10%**。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教師教學評量」						
級分距	達有效問卷			未達有效問卷		
	人數	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比率	佔有效評量固定兼任比率	人數	佔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比率	佔無效評量固定兼任比率
5.00(含)以上	31	29.25%	91.18%	54	50.94%	75.00%
4.50(含)~5.00	2	1.89%	5.88%	17	16.04%	23.61%
4.20(含)~4.50	1	0.94%	2.94%	1	0.94%	1.39%
4.20 以下	0	0.00%	0.00%	0	0.00%	0.00%
小計	34	32.08%	100.00%	72	67.92%	100.00%
全校合計	106					

九、固定兼任教師之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共 **1** 位，將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P.19)。

決議：照案通過。陳核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備函辦理下列事項：

【專任教師】

1.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高於 5.00 分，且有效評量問卷數大於 100 份之專任教師，扣除獲得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14 位，共 **173** 名，簽請校長核示績優獎勵方案。
2.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低於 4.20 分之專任教師，共 **4** 名(已扣除因授課時數為 0 之教師 1 名)，提報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及所屬學院(中心)，輔以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
3.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之專任教師，共 **6** 名，提供所屬學院(中心)及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參考，並進行預警。
4.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有效評量之 **154** 位專任教師，將轉知各學院(中心)。

【固定兼任教師】

5. 「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 4.20(含)~4.50 分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1** 名，轉由各學院(中心)進行預警。

(下次追蹤時間 ___月___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案號 1041027-03）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8.24 公告之「組織規程」行政單位組織系統表，配合組織整併修正單位名稱及辦法內容。
- 二、依 104.3.5 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配合 104 學年度「教學評量」施行新方案，特修訂本要點內容，為求本要點條文內容及目的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4.9.2 教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四(P.20-23)。
- 五、本案通過後，將由提案單位備函公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核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公告後實施。

下次追蹤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案號 1041027-0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新增「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俾於未來校內相關辦法採計時有第二選擇或參考項目。

說明：有關校內各項法規辦法使用「教師教學評量」之分數，建議如下：

- 一、原有效評量之「有效加權平均值」，更名為「有效加權授課時數平均值」。
 1. 「教師教學評量」獎勵金及「教學優良教師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考量此兩獎項均為遴選或獎勵教學績優之教師，故從嚴認定僅採計達有效評量之平均值，並加權授課時數後之“有效加權授課時數平均值”。
 2. 計算公式：

$$\frac{(N_a * AVG_a + N_b * AVG_b + N_c * AVG_c + \dots)}{(N_a + N_b + N_c + \dots)}$$

N_a ：a 科目達有效評量之授課時數； AVG_a ：a 科目平均值
 N_b ：b 科目達有效評量之授課時數； AVG_b ：b 科目平均值.....

- 二、新增一全部評量之「加權問卷數平均值」。

1. 「教師評估」及「教師升等計分標準」：考量醫學院課程屬性及其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少，自 104 學年度起，將於教學評量系統多增加一欄位分數為，採計全部評量之平均值並加權問卷數後之“加權問卷數平均值”。

2. 計算公式：

$$\frac{(N_a * AVG_a + N_b * AVG_b + N_c * AVG_c + \dots)}{(N_a + N_b + N_c + \dots)}$$

N_a ：a 科目學生填卷數； AVG_a ：a 科目平均值

N_b ：b 科目學生填卷數； AVG_b ：b 科目平均值.....

決議：照案通過。陳核後，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 (案號 1041027-05)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暫緩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最低受評門檻「授課時數/學分數 ≥ 2 」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試算 102-103 學年「教師教學評量」資料，如設教師最低受評門檻，預估有近 3 成之教師將完全無法受評，其中以醫學院教師為多數(達該學院 5 成之教師)。
- 二、另部分課程學分為 0，如體育、體驗課程、後醫系銜接課程、服務學習、大學入門等，或學分數過高(大於 8 學分)，都可能提升授課教師達最低受評門檻的難度。
- 三、臨床見實習部分，因授課時數多為另計，僅提供總時數且無法對應至課程，致使系統計算時均為 0，此亦影響教師最低受評門檻的計算。
- 四、考量未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提案二之規劃，擬暫緩 104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最低受評門檻「授課時數/學分數 ≥ 2 」之限制。
- 五、檢附依 102-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資料試算之結果，詳請參閱附件五(P.24-25)。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核後，由相關單位依下列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1. 本案暫緩實施一年，104 學年度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先行公告並向全校教師宣導，並於 105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
2. 醫學院：依「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次提案四決議，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方式，由醫學院另訂之。
3. 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次提案五決議，施行自訂之紙本評量問卷，並將紙本統計結果提供教務處匯入系統。

[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四** (案號 1041027-06)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醫學院 block 課程之「教師教學評量」施行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2.7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決議通過，醫學院 block 課程因屬性特殊，其「教師教學評量」由醫學院另訂試辦方案，詳如下：

試辦期間：102 學年~103 學年

問卷內容：縮減為 1 題(整體而言，我給予該授課教師正面的評價)及開放式問題 1 題(老

師的教學態度尊重性別平等)。

施行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學評量施行細則

103.06.04 102 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0.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3.06.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9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 一、本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 二、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該科系最後 3%者，將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年「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為最後 3%者，提醫學系與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 104.9.24 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醫學院教師不受「教師教學評量」最低門檻限制，而 block 課程維持 102~103 學年度試辦方案內容。

三、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已屆試辦年限，是否同意繼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醫學院 block 課程「教師教學評量」由醫學院另訂之，並依上述方案繼續施行。另因組織整併單位名稱及「教學評量要點」修訂，同步修正本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陳核後，請醫學院備函公告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學評量施行細則

103.06.04 102 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0.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3.06.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9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104.10.2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	本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	本細則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評量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二、	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該科系最後 3%者，將由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年「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為最後 3%者，提醫學系與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基礎臨床整合課程(block)「教師教學評量」為有效評量且排序在該學年該科系最後 3%者，將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質化評量並進行教學輔導。三年內累計兩年「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為最後 3%者，提醫學系與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次追蹤時間 ___月___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五 (案號 1041027-0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施測之紙本評量問卷，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3.5 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決議通過，配合新制教師升等對於教學評分之需要，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施行自訂之紙本評量問卷結果替代校方網路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並將紙本統計結果提供教務處匯入系統，以維護教師權益；同時，校方將不開放施行紙本評量之網路問卷(含「課程評量」及「教師教學評量」)，以避免學生重複評量。
- 二、檢附人文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之大學部(中、英文版)、研究所、通識、體育、服務學習-準備期(中、英文版)、服務學習-實作期等 8 種紙本評量問卷，詳請參閱附件六 (p.26-41)。

決議：照案通過。陳核後，轉知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配合辦理。

[下次追蹤時間 ____ 月 ____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

- 學生代表建議，可於開會前先提供議程，以利學生會針對提案內容收集學生相關意見。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____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柒、散會： 15 點 10 分